

用 人 单 位 信 息	单位名称	昌邑邦立化工有限公司		
	地理位置	山东省潍坊市昌邑滨海（下营）经济开发区		
	联系人	李经理		
技 术 服 务 单 位 信 息	技术服务组人员	孙奇、陈星		
	现场调查陪同人	李经理	现场调查时间	2023-03-11
	现场调查人员	孙奇、陈星		
	现场采样、现场检测陪同人	李经理	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3-03-14
	现场采样、检测人	孙奇、陈星		
	<p>用人单位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检测结果：</p> <p>(1) 化学有害因素：车间内各工作地点存在的及各工种接触的空气中的乙酸、硫酸、氢氧化钠、盐酸、二氧化硫、氨、硫化氢浓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》(GBZ 2.1-2019)和《关于发布〈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1部分：化学有害因素〉(GBZ 2.1-2019)第1号修改单的通告》(国卫通[2022]14号)规定的限值要求。</p> <p>对苯二胺等苯胺衍生物粉末、二乙芳胺粉末、吡唑啉酮粉末、亚硝酸钠粉末、硫酸铵粉末有毒，无职业接触限值和检测方法，以粉尘形式进行采集，不判定，检测结果作为企业防尘的参考相关内容。</p>			

(2) 物理因素：车间内各工种接触的噪声强度、工频电场强度未超过《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 第 2 部分：物理因素》(GBZ 2.2-2007) 的限值要求。

评价结论与建议：

(1) 应将工作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结果在公告栏进行公示。

(2) 检测结果应当存入本单位职业卫生档案，并向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报告和劳动者公布。

(3) 与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（含聘用合同）时，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危害及其后果、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从业人员，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，不得隐瞒或者欺骗。

(4) 严格要求 MVR 巡检工正确佩戴防噪声耳塞，并制定处罚措施，做好监督检查，加强监管。

